

灭火和疏散预案

1、目的：在一旦发生火灾险情时，为最大限度的保护员工生命和单位财产安全，减轻灾害、降低损失，特制定本工作指导。

2、范围：本单位范围内。

3、定义：应急救援是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

4、职责

4.1 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领导各指挥的工作，并协调各指挥之间的工作，有责任和义务对灾害情况及工作进程进行准确把握、判断及进程方案决策。指挥在总指挥的授权下负责各组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最新情况报告给总指挥以资决策。

4.2 联络组：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A. 组织人员负责报警：报警程序为：治安队——单位上层——119或消防队。119报警应清晰说明火灾地点、火灾类型、有无受困人员、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并做好消防车辆引导工作。

B. 组织人员负责救护：以保安队为主对受伤及现场获救人员进行急救处理，必要时联系送医院。

4.3 灭火组：由保安员及义务消防队及预备消防组组成。发生火灾部门的义务消防队及负责人负责初期火灾的现场灭火、报警铃、受伤人员的抢救引导及贵重财物的转移。灭火时必须尽职尽责、先人后己、不得临阵脱逃，只有总指挥发布全体撤离命令后或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撤离。灭火指挥有权决定进入第一现场人员。

4.4 拆装组：由维修和电工组成，负责疏散通道、清除障碍、相关路线断电、紧急摆设救险设施等。

4.5 疏散组：由疏散指挥调用生产部门人员，通知和组织员工疏散，并进行人员集中清点。

4.6 保安组：由保安队及治安指挥调用写字楼人员组成，负责火灾限制区控制，单位财物的安全保卫。

5、程序

5.1 应急准备

成立事故准备小组，由指定部门共同负责，并由相关人员组成。

5.1.1 事故易发生部门、车间、班组成立并落实应急措施，部门包括单位的仓库等。

5.1.2 每年举行二次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措施。

5.2 应急响应

5.2.1 火灾发生时，发现者应迅速将此消息传给保安队、由保安队、义务消防队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灾。

5.2.2 若火势失控，由保安队立即通知石岩消防队报火警，报火警时必须讲清楚起火地。应急小组负责将受伤人员转送到医院或通知医院到现场进行紧急救护。

5.2.3 其他管理人员参与协助现场指挥、救护、通讯、车辆的使用等工作。

5.2.3 纠正与完善

5.3.1 事故发生后，安全部门应组织分析原因，填写《事故调查表》针对原因如异常作业、操作人员缺乏培训等，由责任部门采取纠正措施，交管理人员确认后实施，并将《事故调查表》交给发生事故部门一份，以对其实施效果进行监督验证。

5.3.2 由安全部门或安全主任组织对本程序进行评审与修订，使其不断完善。

5.3.3 针对有毒，易燃化学品，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增加相应特殊安全措施。

5.4 紧急应对

5.4.1 本单位所属地方包括工厂及宿舍发生火情时，任何第一目击者有义务有责任将火情通报保安队。保安队有责任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或人员。

5.4.2 所有指挥接到报告后迅速到达现场。 总指挥不能及时到达时由先到指挥者先执行总指挥职能直到总指挥赶到为止，指挥不在时由总指挥临时任命指挥直到相关指挥到达为止

5.5 疏散计划

5.5.1 人员疏散以每层楼的中间部分为界分前后两半，沿疏散通道、人行通道，楼梯向下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疏散过程中严禁使用电梯疏散。

5.5.2 如一方楼梯口处出现火焰则全部向另一方向疏散：如两边楼梯堵死则向天台疏散等待救援。

5.5.3 仅在有安全可靠的救生垫准备好时，守候在楼顶的人才可以向下跳。

5.5.4 疏散过程中遵循先弱后强，先女后男的原则。所有人员必须互相帮助，遵从疏散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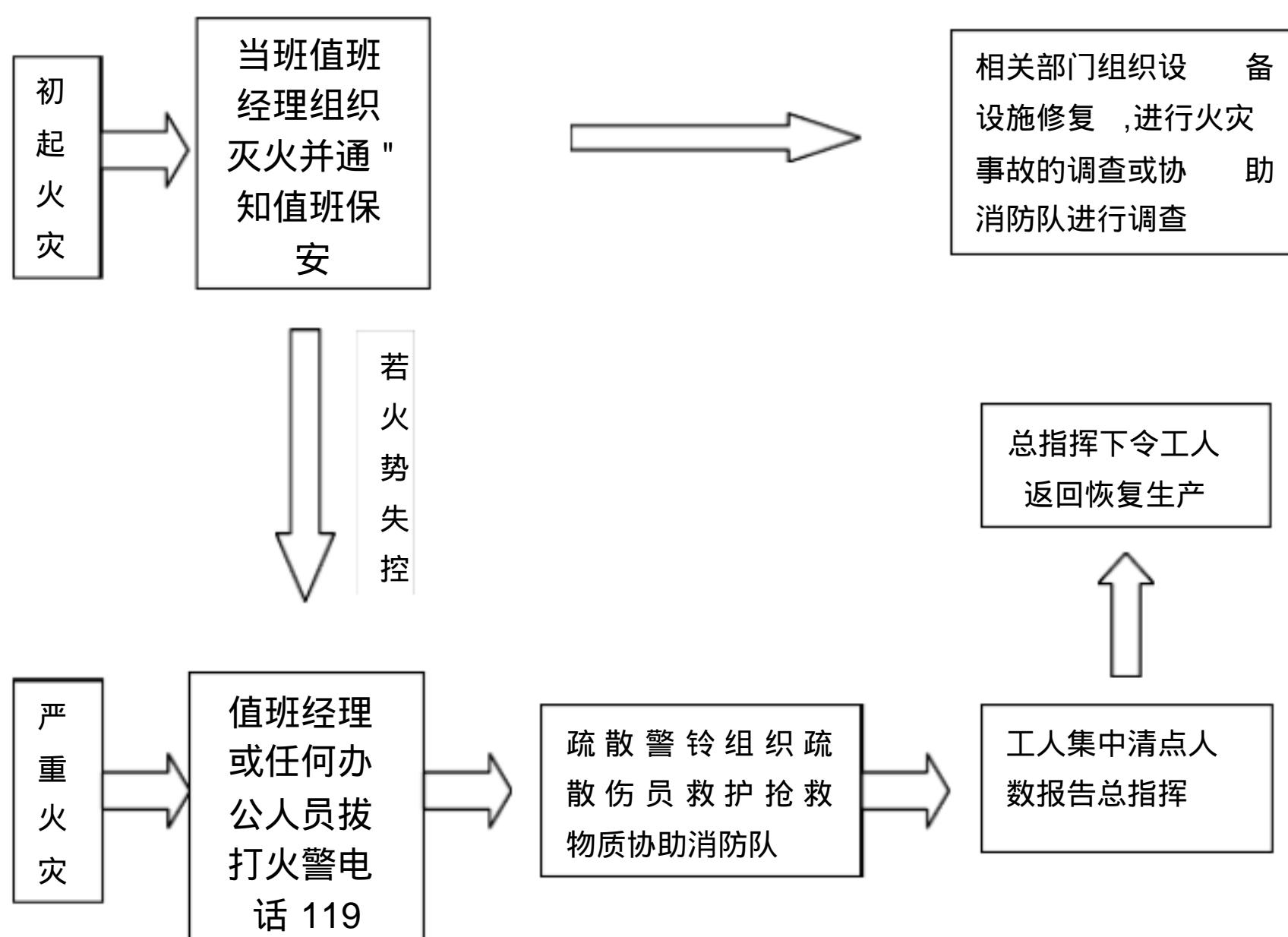
5.5.5 到达安全地点的人员必须遵从指挥排队，待主管 / 组长清点人数后报告指挥人员

5.5.6 已经到达疏散地点的人员不得远离安全集中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火情发生区，待总指挥发布解散命令后方可离开。

5.6 疏散演习

每年进行二次火灾紧急应对及疏散演习。

6、流程图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

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 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 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 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 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 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 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 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 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

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